

## 聆聽的操練

聆聽是靈命塑造的基礎操練。不操練聆聽的人，靈命不可能成長。宣講（proclamation）在事奉中有極重要的位置，但缺乏聆聽的宣講，至終只成為“鳴的鑼和響的鈸”（林前十三 1）。帶來生命改變的話語，必定是在深度聆聽中孕育的。

謙卑的表現是能夠耐心聆聽。驕傲的人缺乏聆聽的空間，因為急於表現和操縱，而言語正是最有力表現自己和操縱別人的工具。因此驕傲的人不耐煩聆聽神和聆聽人。我們需要在個人靈修中、在教會中、在家庭中學習聆聽，帶動深度聆聽的風氣，不急於發言，不動輒教訓人，更不要隨便給別人意見，知道“最重要的不是我們說什麼，而是神對我們說話和透過我們說話。我們的話語若不是從生命深處發出，則會毫無價值。不能帶來基督生命的言語，必只增加黑暗。”（德蘭修女，1910-1997）

神的兒女要操練聆聽天父的聲音。在聆聽神的過程中，我們將經歷被塑造、被引導、被更新，最重要的是我們將體驗“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”（伯四十二 5），擁有真正“屬於自己”的信仰（an owned faith）。

### 一、聆聽神的攔阻

攔阻我們操練聆聽神的因素主要有三方面：罪、誤解和無從入手。

罪使我們活在屬靈的平庸和怠惰之中，不求有功，但求無過，只履行作基督徒的起碼要求便了事，不肯付代價成長；更因恐懼聽到自己不願意接受的信息，故把神“馴化”和局限在我們自覺安全、不受威脅之宗教區域中（通常空間上是教堂的四堵牆，時間上是聚會）。

此外，我們誤解聆聽神的聲音為離經叛道的做法。自聖經正典完成之后，便的確不再有新的啟示：

“神的整個旨意，凡對神自己的榮耀、人的拯救、信仰和生活所必須的事，或已明記於聖經，或可用良好和必然的推論由聖經而推定；不拘是所謂聖靈的新啟示也好，或人的遺傳也好，都不得於任何時候加入聖經。”《韋斯敏斯德信條》1.6

但聆聽神的聲音，並不是尋求新的啟示。聆聽神的內容和結果是完全被聖經規範的，也藉聖經來分辨（discern）。聖經的啟示給我們的是“原則性”的教導，神的微聲則是“具體”指引我們怎樣在當下之生命和處境中應用這些

原則；聖經的教導是對“每一個人”說話，而神的聲音是對“個別”的你說話。正如伯納（Bernard of Clairvaux, 1090-1153）說，知道神赦罪是不足夠的，我們每個人必須聽見神親自對自己說：「你的罪被赦免了。」

聽主微聲的見証也遍佈教會歷史中：

386 奧古斯丁（354-430）經歷激烈的內心掙扎，在痛哭中聽到神的聲音：「拿起來讀！拿起來讀！」他翻到聖經讀羅馬書十三章十三至十四節，讀后決志悔改信主。

1926 宋尚節（1901-1944）在跪著祈禱時，神在靈裡以一細微溫和的聲音向他說：「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。」（林前一 19）這個經驗加強了他不要高舉自己學問和才幹的事奉信念。

1956 馬丁·路德·金（Martin Luther King, Jr., 1929-1968）因帶領美國黑人爭取民權，接到要殺害他的恐嚇電話。他深感軟弱無力，打算放棄，但禱告時聽到神的聲音：「為公義站起來，為真理站起來，我會永遠與你同在。」他於是剛強壯膽地為伸張公義奮鬥下去。

1993 王張弗迪為丈夫王永信遠赴蘇俄短宣預備所需物品，在店中經過糖果部，聽到神的聲音要她買糖果。她百思不解，終於順服，買了一批糖果裝箱隨行。結果那批糖果在短宣隊沒有事前安排之兒童佈道中，發揮了“意外”的果效。

聽主微聲不是屬靈偉人的專利，而是所有心有聖靈的信徒均可學習的操練。若感到無從入手，我們可從學習聆聽聖經開始。

## 二、在聖經裡聆聽神

當人聆聽，神便說話。當人順服，神便工作……我們不是要告訴神做什麼，而是讓神來告訴我們……（巴克曼 Frank Buchman）

畢德生（Eugene Peterson）強調，當我們翻開聖經閱讀時，我們須要學習把眼睛轉化成耳朵（turning eyes into ears），在聖靈的幫助下，經歷從閱讀文字，進入聽主微聲。至於怎樣藉著聆聽聖經來聆聽神，陶恕（A. W. Tozer, 1897-1963）對整個過程有具體的描寫和深刻的體會：

我們安靜，等候神，十分重要。最好是單獨面對神，把聖經放在面前打開閱讀。若如此作，我們便能靠近神，開始聽到神在心中對我們說話。我想一般人大概會有如此的進展：首先聽見好像有人在花園中行走的響聲；接著是一種隱隱可聞之聲，但仍不清楚；接著就是快樂的一剎那，當聖靈光照聖經，原先不過是響聲，或至多是那隱隱可聞之聲，如今卻變為完全可理解的話語，如同一位深交好友所說的話那麼熱情、親密，和清楚；接著就是生命

和光進入心靈裡面，能夠在靈裡見到耶穌，在神懷裡安息，緊緊擁抱神，以神為我們的救主、生命之主和一切。

神選擇在聖經中與我們相遇，經文是神與我們約會的地點（花園）。讀經便是我們欣然赴約。神已在那裡等待，只是我們常未覺察到神的出現。因此獨處和靜默的操練幫助調整我們的心耳，是聆聽神不可或缺的準備工夫。默想操練則有助我們愈來愈清晰地聽見神的聲音（從響聲至隱隱可聞的聲音至可理解的話語至深交密語）。緊記在整個聆聽的過程中，我們需要謙卑領受聆聽的恩典，接受聖靈的引導，而不是依靠任何方法或步驟。

### 三、在生活中聆聽神

神是世界歷史和個人歷史的主，神帶著創造和救贖的恩典，參與、聖化我們的生活。屬靈生活並非是遠離現實生活來尋求神，而是在生活中看見神的同在，與神同行。日常生活因此是我們聆聽神的重要場景。由於我們以為神只在奇特、偉大、震撼性的時刻才出現，所以愈平凡的生活，也就愈容易叫我們輕忽神的聲音。

聆聽聖經，是在生活中聆聽神的基礎。我們愈懂得怎樣在聖經中聆聽和熟悉神的聲音，也愈能在生活中覺察神的同在和聽見神的聲音。生活中的聆聽，同樣會豐富我們聆聽聖經的歷程。若聖經中的聆聽，沒有與生活中的聆聽結合，我們仍活在分割和抽離的信仰之中。然而，人生有其“偶發性”（contingency），生活中有些事情只是如此這般地發生（things just happen），我們毋須把所有的際遇勉強賦予屬靈的解釋。

我們尤須學習聆聽生活中的苦痛經驗。魯益師（C.S. Lewis, 1898-1963）認為苦痛是神用來喚醒這失聰世代的擴音筒：「神在我們的歡愉中細語，在我們的良心中說話，但透過我們的苦痛來呼喊。」神並不樂見我們受苦痛煎熬，在破碎中呻吟。但很多時候，神千萬次微聲呼喚，我們均置若罔聞，神不得不透過苦痛來對我們的生命說話，使我們醒悟過來，願意悔改，學習更深的生命成長功課。

讓我們一起來禱告：「神啊，請說。僕人敬聽。」（撒三 9）更須在意聖靈的提醒：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聲音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」（來三 7、8、15）

#### 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撒母耳記上第三章記載童子撒母耳初得神啟示的經歷。這段經文給我們提供了哪些有關聆聽神的教訓？

2. 操練專心聆聽馬太福音五章三至十二節登山寶訓中的八福，或加拉太書五章廿二至廿三節聖靈的果子，並在生活實踐中繼續尋求聆聽。

（八福所描述的並非八種不同的人，而是八方面的屬靈品格，都是基督徒應當具備的。聖靈的果子也不是指九種不同的果子，而是同一果子中九方面的屬靈素質，每一方面均是基督徒應當培育的。我們聆聽神提醒個人特別軟弱之所在和需要多加關注的地方，在不同的生活場景中經歷神怎樣在這些方面塑造我們。）